**枣庄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操作规程（暂行）**

为加强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项目申报与论证

**第一条** 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后，方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安排预算。

**第二条**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以下简称归口科室）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明确评审要求。严禁项目未经评审进入施工程序。

**第三条** 归口科室牵头召集项目单位、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共同对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第四条** 项目论证通过后，归口科室按程序委托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第二章 项目预算评审

**第五条** 评审中心收到归口科室的项目评审委托后，明确项目评审负责人，向项目单位下达评审通知，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1、前期审批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2、工程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料（包括工程项目概况、项目功能、审批情况、拟实施情况、拟开竣工时间等）；

3、项目单位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与项目有关的政府会议纪要；

4、工程用地基础资料（包括项目用地概况、规划用地图、规划批复、国土部门审批、相关部门的测绘图、地质勘探图及用地界定等情况）；

5、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6、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包含纸质图纸及CAD电子版图纸）；

7、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8、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评审中心在收到项目单位上述资料后，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项目评审：

1、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2、按照枣财法〔2016〕1号、枣财法〔2016〕4号的规定选取评审合作机构；

3、配合归口科室，组织合作机构技术人员共同与项目单位进行座谈，对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项目基本情况；

4、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和国家计价标准，对项目预算全部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中心出具项目初步评审意见，归口科室组织项目单位、评审中心和合作机构共同进行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后，各方共同填写《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底稿》。

**第八条** 评审结果确定以后，评审中心向归口科室进行反馈，评审结果作为归口科室安排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工程招标及合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招标并提报相关资料，按规范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招标控制价应以项目评审确定的投资额为重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发挥项目管理的主体作用，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和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配合项目单位共同做好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合同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签订合同，并报送到财政归口科室。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预算执行主体，具体负责项目预算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向归口科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现场签证、进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归口科室审核后，对项目资金原则上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比例等审核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并对支付依据、支付进度及支付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结算后，结余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对确需调整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完成竣工结（决）算，并将资料报送归口科室。归口科室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可委托评审中心进行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涉及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执行本操作规程。凡违反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财政及基本建设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